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習學生實習心得寫作 金筆獎、金師獎實施計畫

106年1月1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0月13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師資培育學院院務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實施目的：鼓勵實習學生寫作實習心得，提升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品質，培育優質教師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系所、實習指導教師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實習學生。
 - (一)實習期間：需完成評選前1年2月至7月或前1年8月至本年1月之教育實習課程者。
 - (二)薦送方式：實習學生請將參賽作品依主辦單位公告時間送交實習與地方輔導組。
- 五、作品規格：

為配合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教育實習績優獎，作品規格請依教育部「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」(如附件)裝訂成冊。
- 六、審查方式：
 - (一)評審：聘請專家學者3至5名組成審查小組，評定入選名次。
 - (二)評比原則：
 - 1.教育實習楷模事蹟30%。
 - 2.教育實習計畫10%。
 - 3.課程設計與教學創新作法25%。
 - 4.校園人際互動、教學、導師、行政、研習等精要紀錄及心得25%。
 - 5.教育生涯的期許與發展、教育實習檔案(心得)簽證10%。
- 七、獎勵方式：
 - (一)金筆獎：獲獎實習學生頒贈獎狀乙紙及紀念筆乙支，並頒發獎金「第一名」1萬元、「第二名」8千元、「第三名」7千元、「佳作」各5千元，獲獎作品推薦參加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。
 - (二)金師獎：獲獎實習學生之指導教師及輔導教師，頒贈獎狀及獎座各乙份，

以資感謝。

八、公布與頒獎：依主辦單位公告時間辦理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賽作品請備份，因入選作品需存放本校，以便不定時公開展示。

(二)入選作品，本校有權出版。

(三)未入選作品，得於 7 月底前至本校實習與地方輔導組洽領，逾期未領取者，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。

(四)參賽作品如有抄襲侵權情事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；主辦單位若對作品有違反著作權之顧慮時，得取消其資格。

十、本計畫經本校師資培育學院院務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